**附表一**

|  |
| ---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 |
| **基本資料** |
| 申 請 人 | 法人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  |  |  |  |
|  法 人 設 立 地 址 | 設籍地 |
| □□□□□（郵遞區號） |   |
| 委(託)任關係 | 代理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郵遞區號） |
|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
| **使用計畫** |
| 買受房屋類型 | □成屋□預售屋□新建成屋 | 經常僱用員工數 |  |
| 已買受戶數 |  |
| 申請買受戶數 |  |
|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_\_\_\_\_\_\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買受標的-成屋清冊 |
| 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別 | 建號 | 建物權利範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標的-□預售屋 □新建成屋 清冊 |
| 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別 | 地號 | □建造執照號碼□使用執照號碼 | 建案名稱 | 交易層次 | □建物坐落□門牌 | 交易標的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房屋類型：
	1. 成屋指具所有權狀之房屋。
	2. 預售屋指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3. 新建成屋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
	4. 請勾選並依買受房屋類型填寫對應之買受標的清冊，各類清冊填寫說明如下：
		1. 成屋清冊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2.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清冊，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地號。預售屋請勾選建造執照號碼並填寫，新建成屋請勾選使用執照號碼並填寫。交易層次，請填寫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勾選建物坐落者，指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請填寫至路、街、巷、弄；勾選門牌者，請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寫。交易標的編號請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標的之編號填載。（如 A 棟 5-12 號或\_\_\_棟 B010 號）
		3. 區分所有建物僅需填寫主建物資料。
5.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填寫；申請人設立未滿十二個月者，以設立後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提供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人需自行核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
6. 申請買受戶數：依實際申請數填寫。
7. 已買受戶數：依實際已取得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8.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申請買受戶數及已買受戶數合計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9.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0.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1.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